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体育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体育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除高频事项进行裁量权细化外，其它事项参照浙江省体育局制定的《浙江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参照标准》。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体育高频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反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处罚 | 《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本年内二次及以上该案由违法的 | 在原裁量基准之上加处1000至2000元的罚款 |
| 2 | 游泳场所经营者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及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  （二）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 | 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 |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本年内二次及以上该案由违法的 | 在原裁量基准之上加处1000元的罚款 |
| 3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在限改时间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逾期未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在限改时间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浙江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参照标准**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法律责任** | **自由裁量标准（一)** | **自由裁量标准(二)** | **自由裁量标准(三)** | **自由裁量标准(四)** |
| --- | --- | --- | --- | --- | --- | --- | --- |
| 1 | 体育竞赛申办人申办违规的处罚 |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 | 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伤害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伤害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举办危险性大的体育竞赛经营活动未备案的处罚 |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警告，补报备案。 | 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伤害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变更、取消体育竞赛未办理手续或公告的处罚 |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警告，责令弥补。 | 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伤害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无权而擅自冠以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活动的处罚 |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警告，责令改正。 | 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伤害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选派或者聘请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处罚 | 《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及时发现，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警告，责令改正。 | 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停赛或比赛无法进行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斗殴或伤害事故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对存在问题积极主动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 |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 |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9 | 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处罚 | 《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游泳场所经营者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及未采取预警、临时关闭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经通知后不主动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500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 被责令限期改正一次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伤害事故的，处以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处以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12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经通知对存在问题积极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3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经通知后对存在问题积极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对存在问题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10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1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或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处罚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通知后能主动及时改正的，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有辱骂等口头行为存在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有肢体冲突行为存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存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主动改正的，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 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能及时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未及时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